

國立東華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辦法

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新訂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維護賃居學生居住安全，保持良好之生活習慣、增進與房東、社區關係之和諧，並維護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規劃賃居學生輔導訪視工作，導師訪視範圍以導生為主，教官及校安人員以輔導系所為主，賃居服務專責人員以訪視初次在外租賃同學為主。
- 三、賃居學生應於註冊系統填報住宿聯絡資料，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通知、聯繫及協處事宜。
- 四、賃居服務專責人員、各導師、輔導教官及校安人員，視需要對賃居學生實施關懷訪視與輔導，並填寫實地訪視(面談、電話訪談)紀錄表，送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- 五、發現影響安全事件，得立即向值勤校安、系所輔導教官、導師或警察機關反映。
- 六、賃居學生如有違法、影響社會秩序及影響校譽等情事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得通知相關單位及家長協同輔導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